

2024 新北市八里區第三屆珍珠盃籃球三對三鬥牛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以籃球會友，推動八里運動風氣、促進居民情誼及身心健康，營造健康運動社區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八里國中文教基金會、久勝旗幟有限公司

參、贊助單位：久勝旗幟有限公司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友會

伍、比賽地點：八里國中籃球場

陸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1 月 02 日(星期六)上午 07：00 至 12：00(遇雨延賽)

柒、比賽組別：(未滿三隊 該分組賽程取消)

(一) BL1 社會男子組

(五) BL5 國中男子組

(二) BL2 社會女子組

(六) BL6 國中女子組

(三) BL3 高中男子組

(七) BL7 國小 4-6 年級男子組

(四) BL4 高中女子組

(八) BL8 國小 4-6 年級女子組

捌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社會組球員資格：甲組及職業球員不得參加。

(二) 高中組球員資格：限高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在學生。

(三) 國中組球員資格：限國中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在學生。

(四) 國小 4-6 年級組球員資格：限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在學生。

(五) 可跨校組隊報名參加，依先完成報名手續者為優先，每位選手限報 1 隊。

(六) 男子組可採男女混隊，比賽時，場上僅限 1 名女球員。

玖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截止日期：報名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截止。

(二) 報名人數：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4 名。

(三) 隊名命名：請各隊命名須含有【組別英文】例：BL1XX 隊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

請繳交電子檔(word 檔)報名表至八里國中體育組長洪靖惠信箱

f10022117@pljhs.ntpc.edu.tw，核對無誤且報名成功將由大會回覆 mail 告知。

※可來電查詢報名狀況(02)2610-2016 分機 301、305

壹拾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(視報名狀況調整賽制)

(二) 比賽規定：

(1) 比賽期間凡無故棄權者，或任意更改隊員名單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繼續參加比賽。

(2) 若有抗議事件或不服裁判之判決者，均由大會審判委員判定之，不得異議。

(3) 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均判棄權；出賽時，需攜帶身分證件（僅限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）以備查驗，影印無效；全隊若有任何一員未攜帶者，則取消該隊

參賽資格。

- (4) 球員資格之申訴：對對方球員資格提出抗議，應於兩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提出，被抗議球員須於十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，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參加比賽，亦不受理其抗辯。
- (5) 各球員重複報名，並未能於賽程抽籤前確定其歸屬者，該球員即以第一次實際出賽之代表球隊為其歸屬。若其以同名同姓為提出抗辯，應自行向大會提出證明，否則大會得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(6) 比賽進行中，對裁判之判決若有異議，則應立即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7) 各隊應以大會通知報到時間向大會報到，如逾出賽時間五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；惟大會所列賽程之比賽時間仍以大會報告為準；必要時，大會得宣布提前或延後比賽，請各隊隨時注意大會報告。

(三) 防疫規定：(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滾動式修正)

- (1) 球隊於出發前自行量測體溫。
- (2) 若額溫超過 37.5 度(含)以上、耳溫超過 38 度(含)以上、咳嗽等疑似症狀不得入場。
- (3) 管制點放置酒精提供消毒。

(四) 比賽規則：

- (1) 每隊由 4 人組成，包括 3 名首發球員和 1 名替補球員。
- (2) 比賽以一個半場進行，只設一個籃框。
- (3) 比賽不通過跳球開始，而是通過擲幣決定哪個球隊獲得第一個擲球入界球權。
- (4) 比賽設 1 名裁判，記錄員、計時員各 1 名。
- (5) 在三分線內進籃得 1 分，在三分線外進籃得 2 分，罰球進籃得 1 分。
- (6) 比賽共 8 分鐘。先得到 15 分的球隊立刻獲勝。比賽時間終了時如雙方均未得到 15 分則分數較高一隊獲勝。(比賽時間及得分限制可由比賽組織者調整。) 遇平分進入罰球驟死賽，第一輪(三人)進球數多的隊伍獲勝；第二輪先進球者獲勝。
- (7) 進攻方得分後防守方不需洗球，只需將球自籃下拾起。
- (8) 防守方球員獲得球權後需運球或傳球出三分線。
- (9) 得分以外的死球情況後，防守與進攻球隊隊員通過三分線後交換球開始比賽。
- (10) 球員 4 次犯規則被罰出場。
- (11) 一隊犯規 7 次後進入全隊犯規加罰狀態。
- (12) 當一隊控球時，其本隊球員不能在對隊的端線至罰球線之間的三秒限制區域內(即所謂鎖匙圈或禁區)停留超過三秒鐘。球員觸及限制區的任何一條界線時，也作進入該區論。
- (13) 當一球員被對隊球員緊迫防守下持球達五秒而不傳、投、運球或擲球入界，屬於違例。罰球時不於五秒內將球投出，亦屬違例。

壹拾壹、抽籤：

(一) 抽籤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：00

抽籤地點：1F 教師研究室，如未到場之球隊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。

(二) 賽程表(比賽前將公告於八里國中校網)。

壹拾貳、 聯絡方式：八里國中

壹拾參、 獎 勵：男女子各組冠、亞、季軍，皆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
冠軍 1600 元；亞軍 1200 元；季軍 800 元。

壹拾肆、 經費：大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壹拾伍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球員經報名完成後，不得更換名單，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，如有冒名頂替情事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以棄權論。
- (二) 若球員發生資格問題或任何異議，請於比賽結束後、裁判於記錄表簽署前提出檢舉(逾期不受理)，經裁判長及執法裁判確定屬實，一律取消球員資格及該比賽之一切成績。
- (三) 參加比賽各球員請於賽前 30 分鐘，攜帶含照片之證明文件(報名表正本亦可)，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檢錄程序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；並隨時注意大會廣播，所有參賽球員請隨時注意比賽場次、位置，若有任何疑義請與大會聯繫，逾比賽時間 5 分鐘者未出賽者，視同棄權。(依大會報到處時間為準)。
- (四) 比賽期間如遇天災(颱風、地震、豪雨…等)及流行病傳染性疾病，相關因應辦法如下：由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當日賽程延期；大會將視情況擇期補辦或停辦賽事。
- (五)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另行公布。
- (六) 各組報名隊數若為 3 組(含)則僅取冠軍(獎牌一面)；隊數為 5 組(含)則取冠、亞軍；隊數 8 組(含)以上則取冠、亞、季軍(獎牌一面)。

壹拾陸、 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，以網站公布為準。若有疑義，請以電子郵件洽詢：

比賽規則附則

1. 每隊由 4 人組成，包括 3 名首發球員和 1 名替補球員。
2. 比賽以一個半場進行，只設一個籃框。
3. 比賽不通過跳球開始，而是通過擲幣決定哪個球隊獲得第一個擲球入界球權。
4. 比賽設 1 名裁判，記錄員、計時員各 1 名。
5. 在三分線內進籃得 1 分，在三分線外進籃得 2 分，罰球進籃得 1 分。
6. 比賽共 8 分鐘。先得到 15 分的球隊立刻獲勝。比賽時間終了時如雙方均未得到 15 分則分數較高一隊獲勝。（比賽時間及得分限制可由比賽組織者調整。）遇平分進入罰球驟死賽，第一輪(三人)進球數多的隊伍獲勝；第二輪先進球者獲勝。
7. 進攻方得分後防守方不需洗球，只需將球自籃下拾起。
8. 防守方球員獲得球權後需運球或傳球出三分線。
9. 得分以外的死球情況後，防守與進攻球隊隊員通過三分線後交換球開始比賽。
10. 球員 4 次犯規則被罰出場。
11. 一隊犯規 7 次後進入全隊犯規加罰狀態。
12. 當一隊控球時，其本隊球員不能在對隊的端線至罰球線之間的三秒限制區域內(即所謂鎖匙圈或禁區)停留超過三秒鐘。球員觸及限制區的任何一條界線時，也作進入該區論。
13. 當一球員被對隊球員緊迫防守下持球達五秒而不傳、投、運球或擲球入界，屬於違例。罰球時不於五秒內將球投出，亦屬違例。

三對三鬥牛流程表

113 年 11 月 02 日		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07:00-07:20	報到	球隊報到
07:30-10:30	賽程	
10:30-11:00	開幕儀式(頒發感謝狀及紀念品)	活動中心
11:00-11:30	賽程	
11:30-12:00	閉幕暨頒獎典禮	活動中心

報名表

隊名		
組別	☐ BL1社會男子組 ☐ BL2社會女子組 ☐ BL3高中男子組 ☐ BL4高中女子組 ☐ BL5國中男子組 ☐ BL6國中女子組 ☐ BL7國小4-6年級男子組 ☐ BL8國小4-6年級女子組	
隊長	生日	身份證字號
	連絡電話	地址
隊員 1	生日	身份證字號
	連絡電話	地址
隊員 2	生日	身份證字號
	連絡電話	地址
隊員 3	生日	身份證字號
	連絡電話	地址

